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致：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享科技”）的委托，担任同享科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同享科技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拟定的《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均为严格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同享科技、公司	指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且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批准与授权

1、2023年1月13日，同享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23年1月13日，同享科技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2023年1月13日，同享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4、2023年1月13日，同享科技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以提高管理效率，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5、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3日、2023年1月14日通过北交所官网（<http://www.bse.cn>）、公司网站（www.tonyshare.com）对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自2023年1月14日至2023年1月30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北交所官网披露了《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6、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0股表决权。

7、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陆利斌、蒋茜、宋建源、周冬菊作为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以2023年2月6日为首次授予日，本次实际向13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60.45万份股票期权。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以2023年2月6日为首次授予日，本次实际向13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60.45万份股票期权。

9、2023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2月6日，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已向13位激励对象授予了合计160.4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15元/份。

10、2024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由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预留股票期权20.00万份自激励计划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因此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11、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享科技已就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相关事项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基本情况

1、调整事由

（1）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09,320,000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7元（含税）。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09,320,000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1元（含税）。2024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后至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div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行权价格=7.15元/份-0.047元/份-0.111元/份=6.992元/份。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享科技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2、同享科技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北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王文
王文

经办律师： 周俊杰
周俊杰

2024年4月19日